

2020 年度

福建省华安县人民

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 收入决算表	8
三、 支出决算表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 依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 负责应由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 负责应由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 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 负责应由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华安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华安县人民检察院包括五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4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华安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按照中央、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院工作安排，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要求，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以“四化”“四个铁一般”为目标，以求极致的标

准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华安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 在精准服务大局上担当新作为。围绕“大抓工业、抓大工业”部署，发挥好检企联络点的作用，落实好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措施。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充分运用金融检察、生态检察等职能，积极参与专项治理。围绕反腐败斗争，加强与监委衔接，依法惩治职务犯罪。

(二) 在落细为民服务上取得新实效。紧盯打伞破网、打财断血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关键环节，在打防并举、建章立制上下功夫。坚决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涉民生犯罪。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探索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与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治宣传，为群众提供更优更实更好的检察产品。

(三) 在强化检察监督上谋求新发展。进一步做优刑事检察，坚守客观公正立场，以深化“捕诉一体”改革为动力，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惩治犯罪、保障人权。进一步做强民事检察，在“深”字上做文章，持续加大民事执行和虚假诉讼监督力度，补齐短板。进一步做实行政检察，加强行政诉讼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抓好典型性、引领性案件的监督，做一件成一件、成一件影响一片，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做好公益诉讼，积极拓展办案领域，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推动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四) 在锻造过硬队伍上展现新气象。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业务建设，培养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扎实推进司法改革“精装修”，强化司法办案监督管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抓牢意识形态工作，健全内部监督机制，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确保队伍风清气正。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坚持“稳进”，勇担当服务“六稳”“六保”

坚持自身防疫与依法履职两手抓。30名干警深入镇村社区参与一线联防联控。制定《关于强化防控被监管对象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十项措施》，建立无接触、无遗漏、无缝隙监督机制。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妥善办理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9件11人，办结涉企控告申诉案件4件。依托开发区检企联络点，推行“网格化”检企服务，通过现场办公、建立“检企之家”微信群等，实现“靠前办”“马上办”“一次办”。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准逮捕涉恶犯罪2人。结合办案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检察建议，促成矿点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题协调会召开。被评为漳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主动服务“三大攻坚战”。引入第三方慈善机构代发司法救助金机制，精准发放救助金6万元。首创“河（湖）长+检察长”依法协作机制，提出“一江两岸三保护”治河新理念，党组书记、检察长朱瑞欣获全国“巾帼河湖卫士”称

号。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坚持排查风险、释法说理、纾危解困“三靠前”，实现“零涉检信访”“零信访积案”“零越级上访”。持续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原创预防性侵手指操、普法微电影等“一长三员”法治云宣传视频，被学习强国、央视频等主流媒体转发。

（二）深化“落实”，求极致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共受理审查逮捕 34 件、审查起诉 137 件，办理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监督 46 件，公益诉讼 26 件，刑事“案-件比”为 1:1.18。平稳落实认罪认罚从宽。适用 117 件 129 人，适用率 87.2%，量刑建议采纳率达 100%。推行“醉驾”案件办理 100%适用速裁程序及 100%确定刑量刑建议。做优刑事诉讼监督。向县看守所、司法局等发出刑事执行纠正违法通知书 16 份，同比上升 300%。开展犯罪嫌疑人羁押期间表现纳入认罪认罚、量刑建议工作，提出建议 18 人均获采纳，实现 100%。做强民事诉讼监督。办理全市首例涉未成年人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帮助 2 名未成年人争取抚养费 1 万余元。做实行政检察监督。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为突破口，对 2 件拆除违法建筑物可能引发群众与政府矛盾，妥善进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相关案例入选福建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属唯一入选的基层检察院。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紧盯生态环境、国有财产保护等重点领域，积极稳妥拓展公共卫生、古树名木“等”外领域，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7 件，全部整改到位。探索建立公

益诉讼与生态赔偿磋商衔接机制。

（三）持续“提升”，高标准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建引领，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组织开展政治学习研讨 50 余场次，创新华检青年说之读书分享会、新任检委委员宪法宣誓等活动，激励干警坚定信念。支持配合县委巡察，立说立改。持续推进能力素质建设。依托检委会、员额检察官专题学习、华检论坛等，分类开展检察业务培训。充分发挥检察官业绩考评、业务数据分析研判等作用，倒逼提升专业素质能力。加强青年检察人才培养，举办首届刑事检察业务论辩赛，提任 2 名年轻干警为检委委员。把严管就是厚爱抓牢落实。制定《意识形态党组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规定，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商会、集体谈话等制度，健全部门工作量化等机制。站在“两个维护”的高度贯彻执行“三个规定”，严格实行月报告、零报告，共记录报告 8 人次。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28.6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8.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0.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96.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4.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87.89	
	30			61		
总计	31	2,184.76	总计	62	2,184.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0.60	1,522.25					148.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3.64	1,301.60					142.03
20404	检察	1,443.64	1,301.60					142.03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0.77	964.73					136.03
2040450	事业运行	3.62	3.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3	104.51					6.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83	104.51					6.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2	16.80					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4	72.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7	1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51	61.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51	61.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51	61.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3	54.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3	54.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3	5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96.87	1,320.98	175.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8.62	1,152.73	175.89			
20404	检察	1,328.62	1,152.73	175.89			
2040401	行政运行	1,152.73	1,152.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7	8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77	89.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3	2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3	54.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1	5.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9	25.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9	2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9	25.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8	52.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8	5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8	5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2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88.43	1,188.4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46	83.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79	25.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68	52.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2.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0.36	1,350.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68.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40.76	640.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68.8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91.13	总计	64	1,991.13	1,99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 类科目的 编码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栏次	计	1	2	3
合	计	1,350.36	1,180.47	169.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8.43	1,018.54	169.89
20404	检察	1,188.43	1,018.54	169.89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8.54	1,018.54	
2040450	事业运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6	83.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46	83.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2	23.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3	54.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1	5.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9	25.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9	2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9	25.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8	52.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8	5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8	5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7.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5.27	30201	办公费	12.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7.33	30202	印刷费	0.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7.1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2.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63	30206	电费	8.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7	30207	邮电费	8.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2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8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1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5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7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0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00.72	公用经费合计					17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31.1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9.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4.9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41
3. 公务接待费	6	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 目 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514. 1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00 万元，本年收入 1,670. 60 万元，本年支出 1,496. 87 万元，结余分配 0. 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87. 89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1,670. 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1. 56 万元，减少 16. 9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2. 2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48. 35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1,496.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89 万元，减少 7.4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20.9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41.05 万元，公用支出 179.9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5.8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0.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7 万元，下降 0.1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8.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55 万元，下降 0.9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贯彻实行压缩经费过紧日子政策，减少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 万元，增加 52.8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增加退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过节费发放，遗属生活补助，退休人员文明奖统计在这个科目里。

(三)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62 万元，下降 14.9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增加退休人员 2 人，减少了养老保险缴费额度。

(四)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1 万元，上年无此项支出。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增加退休人员 2 人，职业年金记实。

(五)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 万元，增长 4.33%。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增加了医疗保险的基数，增加了医疗保险的支付额度。

(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1 万元，减少 15.0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增加退休人员 2 人，减少了公积金的缴交。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0.4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00.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79.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1.1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2.75 万元增长 36.9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年初预算购买一部车辆 25 万元额度没有在年初预算公车购置费里体现，而是在年初政府采购预算表里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0 年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9.4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8 万元增长 61%，主要是按照车辆配置标准，2020 年采购车辆一部 24.99 万元，2020 年年初预算购买一部车辆 25 万元额度没有在年初预算公车购置费里体现，而是在年初政府采购预算表里体现，因此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4.9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由于工作业务需要，2020 年采购一辆商务车 24.99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4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8 万元下降 77.78%，主要是 2019 年充值的燃油费、ETC 费用还有余额，且疫情期间出差减少，因此减少了公车燃油费和 ETC 费用的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75 万元下降 62.95%。主要是是 2020 年贯彻实行压缩经费过紧日子政策，减少公务接待费用的支出，累计接待 48 批次、29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33.2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33.24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9.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8.7%，主要是：2020 年贯彻实行压缩经费过紧日子政策，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9.68	333.24	169.89	10	50.98%	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1.28	234.75	138.02	—	58.79%	—
		上年结转资金	68.4	98.49	31.78	—	32%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50.98%；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9.56%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85%	56.69%	20	10.2	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办案业务无法开展，此外项目实施缺乏总体统筹，存现有预算无执行的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2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华安县人民检察院对2020年度部门业务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认真履行检察职能，不断开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新局面，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总金额333.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4.75万元，结余结转资金98.4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69.89万元，执行率50.9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主要用于支付办案人员差旅费、培训费、业务宣传费、车辆运行维护费、日常办公耗材费、购买业务书籍费等相关业务支出，为检察业务正常开展提供经费保障，确保履行检察职责，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2、业务装备绩效目标。主要用于购置各类业务装备和检务信息化，网络建设所需，从软硬件上提高检察业务科技装备化水平，发挥装备使用效率，提升检察人员办案效率。

围绕年度绩效目标，项目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的原则，结合部门职责相关规定，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支出进行分析和评判。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见附件一），满分100分。产出（7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完成

情况。效益（2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满意度（10分）主要评价项目满意度实现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我院各项工作全面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仍需完善，加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细化分析，提高项目资金的执行率。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2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只重视项目资金支出而忽略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

（二）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办案业务无法开展，此外项目实施缺乏总体统筹，存现有预算无执行的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将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列入各院考核工作的日常，提高从上而下的重视度，从而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在单位工作中的地位

（二）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思，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